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文明校园创建环境文化“一环、两轴”建设项目

#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XAZTBZFCG-2025-023

合同编号：HT-20250911-0151

买 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西安达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 供货合同

## 一、供货合同格式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明校园创建环境文化“一环、两轴”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AZTBZFCG-2025-023),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国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西安达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其规模为小型企业,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买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施工,买方经办人惠敬文,联系电话88092228;卖方经办人李付宁,联系电话18629246563。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必须提供)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必须提供)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4—培训计划(若需培训,必须提供)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买方招标文件

### 5) 卖方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履约保证金

5-1 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5-2 卖方无正当理由不与买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5-3 项目验收合格后，卖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买方办理相关手续后，买方向卖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如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买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扣留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4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7、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买方伍份，卖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2025 年 9 月 16 日

卖方名称：西安达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 i 都会 8 号商铺 10114

电话：18629246563



2025 年 9 月 16 日